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1079號

原告 邱炫達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3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葉芸君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告 邱宥杰

訴訟代理人 陳柏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99,89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980元，逾期未繳，則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第77條之1第1、2項亦分別有明定。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鼎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懋公司)股份670,000股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

開股份起訴時之價值為斷，而鼎懋公司係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參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14年12月23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42038352號函暨函附之鼎懋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含資產負債表)所示，該公司113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下同)6,566,957元(即資產總額7,253,352元扣除負債總額686,395元之權益總額)，而珙榮公司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則每股淨值為6.567元(計算式：6,566,957元÷1,000,000股＝，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99,890元(計算式：6.567元/股×670,000股＝)，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許慈翎